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7年7月7日止可行权499.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11,509,288股增至430,640,798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0,640,79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16年7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77位激励对象合计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50.928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64.0798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50.928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1,150.9288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64.07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3,064.0798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